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融公招（货物）2024-036

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尕斯库勒镇努尔村、柯鲁柯镇克鲁诺尔村土地  
开发整理植被恢复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QR-2024-036

合同金额（人民币）：¥：14,532,143.54

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肆分

采购人（甲方）：德令哈市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奔盛草业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07月2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德令哈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奔盛草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07月22日（德令哈市尕斯库勒镇努尔村、柯鲁柯镇克鲁诺尔村土地开发整理植被恢复项目）采购项目（青海青融公招（货物）2024-03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紫花苜蓿	25kg/袋	31421 公斤	32.5	1,021,182.50	
2	羊板粪	按方计算	172815.5 方	59.5	10,282,522.25	
3	牧草专用肥	50kg/袋	628420 公斤	3.17	1,992,091.40	
4	有机肥	50kg/袋	249482.74 公斤	2.99	745,953.39	
5	网围栏	91L8/110/50	27320 米	17.95	490,394.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肆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机械作业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养护费、售前、售中、售后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项目实施后恢复区域植被盖度达40%以上；通过验收后两年为管护期，由乙方负责管护（补播、灌溉、项目区放牧巡护等工作）

项目地点：德令哈市尕斯库勒镇努尔村、柯鲁柯镇克鲁诺尔村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以转账形式转至甲方提供的账户，即¥：4359643.06元（大写：肆佰叁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叁元零陆分）；

2、根据项目中期进度，在乙方完成种植工作后，甲方进行初步验收，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款的67%，以转账形式转至甲方提供的账户，即¥：9736536.17元（大写：玖佰柒拾叁万陆仟伍佰叁拾陆元壹角柒分）；

3、剩余约3%的合同款作为项目保证金，在完成项目验收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形式转至甲方提供的账户，即¥：435964.31元（大写：肆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肆元叁角壹分）；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登付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地址：

联系电话：186 0978 7003

签约时间：2024年7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吴宗奎



时间：2024年9月10日

